**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栾川县2016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
——2016年12月30日在栾川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刘长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栾川县2016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2016年公共预算收入为184000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精神，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同步实施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为保持改革前后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将我县公共财政收入目标换算为181360万元，财政增速保持不变。
二、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2016年公共预算支出为196900万元。由于收入拟作相应调减和上级补助收入大幅增加引起财力变化，因此拟将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28812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6.3%，增支91226万元。
（一）公共预算财力情况：

全年公共预算收入为1813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5265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523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5768万元，新增债券资金7100万元），上年结余及结转项目4734万元，调入资金35025万元，扣除当年上解上级支出66299万元，当年预计一般预算财力可达到290085万元。
（二）具体支出调整项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6024万元，现调整为200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25.4%，增支4065万元。主要是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调整工资及发放2015年目标考核奖及健康休养费。
**国防支出**年初预算为139万元，现调整为27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99.2%，增支138万元。主要项目为：解决2016年民兵训练保障经费及森林防火连集中训练经费102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年初预算为8571万元，现调整为1005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7.3%，增支1484万元。主要项目是：上级追加公检法司装备及办案经费121万元；潭头法庭建设项目资金378万元；调整人员工资743万元。
**教育支出**

年初预算为48445万元，现调整为6474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33.6%，增支16296万元。主要项目是：实验高中建设项目1555万元；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813万元；新一高建设贷款利息支出2200万元；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资金1302万元；城关中学、陶湾中学建设项目资金811万元；高中助学金436万元；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680万元；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276万元；特殊教育设备设施经费50万元，调整人员工资7911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年初预算为3701万元，现调整为377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2％，增支75万元。主要是小微企业示范性创建经费25万元；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28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年初预算为1528万元，现调整为235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53.7%，增支822万元。主要是中央和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资金472万元；调整人员工资15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1901万元，现调整为1425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19.7%，增支2354万元。主要项目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676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退伍安置经费611万元；五保供养233万元；敬老院人员经费及建设资金390万元；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补贴307万元；救灾资金90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

年初预算为18842万元，现调整为2395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27.16%，增支5117万元。主要项目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25万元；中医院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100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提标1772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166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77万元；县医院贷款利息1125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年初预算为3976万元，现调整为1563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293.2％，增支11658万元。主要项目是：城寺沟污水管道铺设资金62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林业管护补助资金553万元；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项目108万元；城镇环境治理专项资金9980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6668万元，现调整为3025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81.5%，增支13588万元。主要项目是解决栾川县惠民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3234万元、县政府重点工程项目贷款利息3765万元、凤凰天街群众安置房建设及办证费用1721万元、产业集聚区补助资金565万元、潭头大王庙、三川抱犊寨传统古村落保护补助资金550万元；新型城镇化建设补助资金132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配套资金251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25584万元，现调整为4773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86.5%，增支22148万元。主要项目是：扶贫支出13750万元，为打赢我县扶贫攻坚战，上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3433万元，整合其他部门资金用于扶贫7677万元，易地搬迁扶贫资金2640万元。这些资金的投入，有效改善了75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2.8万贫困人口产业发展，解决3300口人居住条件。农机购置补贴203万元；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建设1556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助553万元；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维护补助资金400万元；水土保持补助资金384万元；花卉苗木林果产业基地补助资金188万元；庙子镇美丽乡村试点建设项目资金1143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589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年初预算为11366万元，现调整为2142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88.5%，增支10058万元。主要项目为农村公路及中小桥梁建设1900万；城北汽车站补助200万元；成品油价补贴821万元。上级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尧栾西高速项目5000万元；南环路改建项目2100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3606万元，现调整为1645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20.9%，增支2850万元。主要项目为上级追加钼都钨钼科技项目补助资金2000万元；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511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889万元，现调整为41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117%，增支2211万元。主要是：栾川县养子沟景区旅游综合接待中心建设项目200万元；老君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转型升级项目350万元；重渡沟旅游奖励资金20万元；洛钼集团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补助300万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800万元；旅游公厕建设资金107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年初预算为3201万元，现调整为349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9.2%，增支296万元。主要项目是地质灾害防治经费30万元；全县土地变更调查经费30万元；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及检测经费40万元；调整人员工资152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2789万元，现调整为489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75.5%，增支2106万元。主要项目是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2091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342万元，现调整为448万元，比 年初预算增长30.9%，增支106万元。主要原因是：粮仓设施建设资金50万元；军粮供应站点维修改造资金15万元；调整人员工资35万元。
**预备费**

年初预算3000万元，调整用于扶贫项目配套资金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年初预算5000万元，现调整为3812万元。
**其它支出**

年初预算为307万元，现调整为34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13%，增支40万元。主要是2016年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贫困县生活补助。
三、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年初基金预算支出为26609万元，现调整为23096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13.2%，需调减支出3513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16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调减支出。
四、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收支出情况
 由于我县近年来财政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工矿企业大面积停产，组织税收异常艰难，加之刚性支出有增无减，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巨大。为缓解工程支出压力，经多次与省、市有关部门协调沟通，我县累计争取地方存量债务置换债券转贷资金四批共122792万元。主要用于置换政府重点工程贷款34431万元、县医院贷款5000万元、樊营新型社区项目资金31115.66万元、凤凰广场项目资金8844万元、S322伊卢线潭头-秋扒段公路改建项目资金8603万元、新区一高项目资金4069万元、尧栾西高速项目资金5000万元、南环路项目资金2600万元、乡镇19200万元。该债券期限长（最长十年），利率低（年息3.3%左右），通过地方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延长了债务日期，降低了偿债成本，有效化解了地方债务风险，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促进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